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
聯絡人：徐汎平

電話：(02)77366810

Email：fampi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暨南國際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10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社(四)字第107017641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客家委員會來函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提供「客華語口譯」試辦服務申請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07年10月1日客會文字第1076100183號函辦理。

二、該會為協助各級政府機關(構)落實客家基本法第14條規定，保障民眾聽、說客家語之權益並營造客語友善環境，提供口譯人員及口譯設備支援之試辦服務。倘有需求，可於活動辦理前1個月進行線上申請(網址：<https://goo.gl/f6u5U7>)，申請期程至107年12月20日止，詳請參閱附件試辦計畫。

正本：本部各單位、部屬機關(構)及國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終身教育司-閱讀及語文教育科

107/10/09
14:37:23
電子印章

總收文 107/10/09



1070012758